



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教程



董宪伟 主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教程

董宪伟 主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程 / 董宪伟主编 —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202-09286-6

I. ①安… II. ①董… III. ①安全生产法 中国 高等学校 教材. ①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78822号

书 名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程
主 编 董宪伟

责任编辑 沈鸿雁
美术编辑 吴书平
责任校对 付敬华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印 刷 河北理工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539 000

版 次 2014 年8 月第 1 版 2014 年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9286-6/TU · 59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委会

主 编 董宪伟

副主编 朱令起 王福生

委 员 刘建庄 张嘉勇

张九零 王月红

柳晓莉 侯欣然

前 言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央明确提出要“清洁发展、节约发展、安全发展”，把安全发展纳入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战略，同时明确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充分反映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本质特征。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劳动者生命安全与健康的保障，更是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基础。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层次结构和法律效力依次为：

- (1) 宪法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 (2) 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
- (3) 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法规
- (4) 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
- (5) 有关安全生产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全书共 7 章，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单行法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安全生产行政法规，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及主要标准。

本书主要作为高等院校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使用，同时也可作为从事安全科学、安全管理及研究工作的科技工作者的参考书，也可供政府部门或企业的有关安全管理人员参考查阅。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文献，在此对文献的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水平和时间有限，本书尚存不足之处，热切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作者简介：

董宪伟，男，汉族，1971 年 3 月出生，山东泰安人，1995 年 7 月毕业于中原工学院；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山东泰安国有企业工作；2007 年 9 月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安全技术及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11 年 1 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安全技术及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毕业至今在河北联合大学矿业工程学院任教。

主要从事安全科学与工程、安全技术及管理等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先后参加和主持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科学研究项目、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等多项课题的研究。参加编写《高等硬岩采矿学》、《矿山充填力学基础》等 5 部教材和专著，发表论文 15 篇。为本科生和研究生讲授了“安全管理学”、“抢险救灾”、“安全检测与监控”、“安全学原理”、“事故预防原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课程。

目 录

第1章 法的基础理论

- 1.1 法的基本知识和社会主义法
 - 1.1.1 法的基本知识
 - 1.1.2 社会主义法
- 1.2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及其重要意义
 - 1.2.1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
 - 1.2.2 安全生产立法的重要意义
- 1.3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 1.3.1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征
 - 1.3.2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 1.3.3 安全生产法在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地位

附 本章内容

第2章 安全生产法

- 2.1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
 - 2.1.1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
 - 2.1.2 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
- 2.2 安全生产法的基本规定
 - 2.2.1 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
 - 2.2.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2.2.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责任
 - 2.2.4 工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地位和权利
 - 2.2.5 各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职责
 - 2.2.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与专项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
 - 2.2.7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规定
 - 2.2.8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 2.2.9 安全生产标准
 - 2.2.10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 2.2.11 安全生产科技进步
 - 2.2.12 安全生产奖励
- 2.3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2.3.1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 2.3.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 2.3.3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规定
- 2.3.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
- 2.3.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的规定
- 2.3.6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的规定
- 2.3.7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和资格
- 2.3.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规定
- 2.3.9 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规定
- 2.3.1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全条件论证的规定
- 2.3.1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竣工验收的规定
- 2.3.12 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
- 2.3.13 安全设备达标和管理的规定
- 2.3.14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的规定
- 2.3.15 生产安全工艺、设备管理的规定
- 2.3.16 危险物品管理的规定
- 2.3.17 重大危险源管理的规定
- 2.3.18 生产设施、场所安全距离和紧急疏散的规定
- 2.3.19 爆破、吊装等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的规定
- 2.3.20 劳动防护用品的规定
- 2.3.21 交叉作业的安全管理
- 2.3.22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安全管理
- 2.3.23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 2.3.24 工伤保险的规定
- 2.4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2.4.1 从业人员的人身保障权利
 - 2.4.2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义务
- 2.5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2.5.1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行政许可职责
 - 2.5.2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时行使的职权
 - 2.5.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
 - 2.5.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
 - 2.5.5 行政监察机关的职责
 - 2.5.6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 2.5.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的规定
 - 2.5.8 安全生产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规定
 - 2.5.9 对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 2.6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2.6.1 地方政府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2.6.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2.6.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的规定

2.6.4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

2.7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2.7.1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的形式

2.7.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

2.7.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

2.7.4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7.5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7.6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违法行为

2.7.7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

2.7.8 民事赔偿的强制执行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3章 安全生产单行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3.1.1 矿山安全法的适用范围

3.1.2 矿山建设安全保障的规定

3.1.3 矿山开采安全保障的规定

3.1.4 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规定

3.1.5 矿山安全的监督与管理的规定

3.1.6 矿山安全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1.7 矿山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2.1 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的法律规定

3.2.2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3.2.3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裁决机关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3.1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规定

3.3.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3.3.3 道路通行的规定

3.3.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3.4.1 总 则

3.4.2 生产、经营、使用

- 3.4.3 检验、检测
- 3.4.4 监督管理
- 3.4.5 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3.4.6 法律责任
- 3.4.7 附则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4章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4.1.1 《刑法》有关安全生产犯罪的罪名和刑罚的规定
- 4.1.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构成犯罪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 4.1.3 关于矿山生产安全犯罪适用《刑法》的司法解释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4.2.1 行政处罚的概念
- 4.2.2 行政相对人的权利
- 4.2.3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 4.2.4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4.2.5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 4.2.6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和执行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附 刑法有关条文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4.3.1 行政许可的概念
- 4.3.2 行政许可的设定
- 4.3.3 行政许可的实施
- 4.3.4 行政许可的费用
- 4.3.5 监督检查
- 4.3.6 法律责任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4.4.1 单位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
- 4.4.2 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监督检查的规定
- 4.4.3 劳动安全卫生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4.5.1 职业病的范围
- 4.5.2 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职责和职业病前期预防的规定

- 4.5.3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 4.5.4 职业病防治的监督检查的规定
- 4.5.5 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 4.5.6 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处罚的决定机关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4.6.1 总 则
- 4.6.2 劳动合同的订立
- 4.6.3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 4.6.4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4.6.5 特别规定
- 4.6.6 监督检查
- 4.6.7 法律责任
- 4.6.8 附 则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5章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5.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5.1.1 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适用范围
- 5.1.2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和程序
- 5.1.3 安全生产许可监督管理的规定
- 5.1.4 安全生产许可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2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 5.2.1 煤矿安全监察体制
- 5.2.2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职责
- 5.2.3 煤矿安全监察员的职权
- 5.2.4 煤矿安全监察的主要内容
- 5.2.5 煤矿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
- 5.2.6 煤矿安全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附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5.3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 5.3.1 重大安全隐患的范围
- 5.3.2 煤矿行政许可的规定
- 5.3.3 停产整顿的规定
- 5.3.4 关闭煤矿的要求
- 5.3.5 预防煤矿事故违法行为所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5.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5.4.1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 5.4.2 勘察、设计及工程监理等单位的安全责任
- 5.4.3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 5.4.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规定
- 5.4.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责任

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5.5.1 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 5.5.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登记的有关规定
- 5.5.3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责任

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6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5.6.1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的规定
- 5.6.2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的规定
- 5.6.3 烟花爆竹运输安全的规定
- 5.6.4 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的规定
- 5.6.5 烟花爆竹安全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责任

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5.7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5.7.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
- 5.7.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安全许可和安全管理
- 5.7.3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购买和运输的安全管理规定
- 5.7.4 爆破作业的安全管理规定
- 5.7.5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的安全管理规定
- 5.7.6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责任

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5.8.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适用范围
- 5.8.2 特种设备生产的安全规定
- 5.8.3 特种设备使用的安全规定
- 5.8.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规定
- 5.8.5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监督的规定
- 5.8.6 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责任

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9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 5.9.1 建立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的必要性及其意义
- 5.9.2 安全生产行政责任的责任主体
- 5.9.3 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事故种类

5.9.4 特大安全事故的具体标准

5.9.5 追究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行政责任的违法行为

5.9.6 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规定

附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5.1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5.10.1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必须依法规范

5.10.2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基本规定

5.10.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规定

5.10.4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规定

5.10.5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规定

5.10.6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5.11 工伤保险条例

5.11.1 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

5.11.2 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规定

5.11.3 工伤和劳动能力鉴定的规定

5.11.4 工伤保险待遇的规定

5.11.5 工伤保险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附 工伤保险条例

第6章 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6.1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6.1.1 关于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基本要求

6.1.2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6.1.3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

6.1.4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责

6.1.5 注册安全工程师违法执业行为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附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

6.2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6.2.1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的基本要求

6.2.2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的规定

6.2.3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的规定

6.2.4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权利和义务

6.2.5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继续教育

6.2.6 监督管理

6.2.7 注册安全工程师违法行为的法律法律责任

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6.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6.3.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基本要求

6.3.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

6.3.3 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

6.3.4 安全培训的组织实施

6.3.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的职责

6.3.6 安全培训的监督管理

6.3.7 法律责任

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6.4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6.4.1 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检验、经营的规定

6.4.2 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与使用的规定

6.4.3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的规定

6.4.4 生产、经营单位、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附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6.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6.5.1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

6.5.2 特种作业人员条件

6.5.3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许可及监督管理

6.5.4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

6.5.5 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

6.5.6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

6.5.7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监督管理

6.5.8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附件 特种作业目录

6.6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

6.6.1 职业危害的范围

6.6.2 职业危害申报

6.6.3 职业危害申报的监督检查

6.6.4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职业危害申报规定的处罚

附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

6.7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6.7.1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的基本要求

6.7.2 消防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

6.7.3 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6.7.4 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的备案抽查

6.7.5 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意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的撤销

6.7.6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执法监督

6.7.7 法律责任

附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6.8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6.8.1 事故隐患

6.8.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6.8.3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处罚

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6.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6.9.1 应急预案管理的原则和政府部门职责

6.9.2 应急预案的编制

6.9.3 应急预案的评审

6.9.4 应急预案的备案

6.9.5 应急预案的实施

6.9.6 奖励与处罚

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6.10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6.10.1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的适用范围

6.10.2 较大涉险事故的范围

6.10.3 事故信息的报告

6.10.4 举报事故信息的处置

6.10.5 现场调查

6.10.6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事故信息报告的处罚

附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6.11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6.11.1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6.11.2 取得资质的条件

6.11.3 资质审批程序

6.11.4 资质事项变更

6.11.5 安全评价业务活动

6.11.6 政府对安全评价工作的监督

6.11.7 安全评价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附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6.1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6.12.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6.12.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的职权划分

6.12.3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与安全预评价

6.12.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6.12.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和竣工验收

6.12.6 建设项目违反“三同时”管理的处罚

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7章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及主要标准

7.1 安全标准概述

7.1.1 安全标准的定义和作用

7.1.2 安全标准的范围

7.1.3 有关标准化组织

7.1.4 安全生产标准的种类

7.2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7.2.1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7.2.2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制定修订程序

附 本章内容

参考文献

第 1 章 法的基础理论

※教学目的、要求：掌握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征及基本框架；了解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主要内容，安全生产法在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重点：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征。

※难点：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教学内容：

1.1 法的基本知识和社会主义法

1.1.1 法的基本知识

1. 法的概念

广义法的定义为：法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狭义的法定义为：法是指具体的法律规范。

2. 法律规范

规范：社会规范和技术规范。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种。

法律规范和技术规范的关系：既区别又联系，技术规范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义务的具体内容。

法律规范的构成：假定、处理和制裁。

3. 法的本质

法的最本质的属性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法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可以体现在，意志内容的一般性、客观性和统一性。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在于它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形式的法律体现。社会主义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广泛的人民性，是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4. 法的效力

1) 法的对象效力：

实行的原则大体上三种：

属人原则；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与属地原则相结合；

我国采用属人主义与属地主义相结合原则。

2) 法的空间效力（又称地域效力）；

3) 法的时间效力。

5. 法的特征

1) 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制定；

2) 法是依照特定程序制定的；

3) 具有国家强制性；

4)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6. 法的分类

按照法的创立和表现形式分：成文法、不成文法。

按照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的层级划分：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

按照法律的内容和效力强弱分：宪法性法律、普通法律。

按照法律效力范围分：特殊法、一般法。

1.1.2 社会主义法

1.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行政

1) 依法行政的基本准则

2) 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合法、合理、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

2. 社会主义法治

1) 社会主义法治的 3 层含义：泛指立法、执法和守法；专指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特指守法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

2) 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内容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对社会主义法治基本内容的精辟概括，其核心是依法办事。

1.2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及其重要意义

1.2.1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

1) 安全生产立法的含义

1. 安全生产的含义。2. 安全生产立法的含义。

2) 加强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

1.2.2 安全生产立法的重要意义

1) 有利于全面加强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建设；2) 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3) 有利于依法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4) 有利于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5) 有利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行政，加强监督管理；6) 有利于提供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7) 有利于增强全体公民的安全法律意识；8) 有利于制裁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1.3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1.3.1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征

1)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概念；2)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特征

1.3.2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1) 从法的不同阶层上，可以分为上位法与下位法；2) 从同一层级的法的效力上，可以分为普通法与特殊法；3) 从法的内容上，可分为综合性法与单行法

1.3.3 安全生产法在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地位

附

本章内容

1.1 法的基本知识和社会主义法

一、法的基本知识

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法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